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D3 栋 24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31,17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5,425.86
合计		50064.58	36595.86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

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44,638.72	31,17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425.86	5,425.86
合计		50064.58	36595.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

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文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永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浩浩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虎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次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子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丁文锋	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浩	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永清	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浩洁	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虎成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方超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马英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章次宏	监事	就任	2025-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子建	监事	就任	2025-3-2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1.30 万元、6691.53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4%、13.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